

云南保山市饲料质量安全现状及对策

段 丽

云南省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保山 678000

摘要 饲料是最大的畜牧业投入品,是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管的重点对象之一。本文结合 2009-2015 年保山市饲料产品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与检测结果进行系统分析,探析存在的问题,以加强饲料产品质量监管和规范生产经营,为畜产品安全源头把关和防控养殖环境污染等提供参考。

关键词 饲料;质量安全;现状;问题;对策

保山市地处云南西部边疆,是面对东南亚开放桥头堡战略建设中的先行者,“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已为畜牧生产的新常态。结合 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全面推行依法生产、规范经营、科学使用饲料产品势在必行。在“十三五”期间,务必将饲料质量安全知识辐射到大小企业,宣讲到千家万户,深入行业人心,以全力确保畜产品供给数量、质量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1 云南保山市基本情况

1)畜牧产业概况。保山市辖 5 个县市区,254 万人口,外与缅甸接壤,国境线长 167.78 km,内与大理、怒江、德宏、临沧 4 州市毗邻,国土面积 19 637 km²,为低纬度山地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自然生态条件优越,饲草饲料资源丰富,生猪、蛋鸡、肉鸡等畜牧产业快速增长。2015 年,生猪存栏约 385 万头,出栏约 549 万头,专用型蛋鸡存栏约 110 万羽,专用型肉鸡出栏约 664 万羽,饲料产品的使用量逐年递增,饲料质量安全对畜产品安

全、养殖环境、公共卫生威胁的风险亦随之增加。

2)辖区饲料生产现状。通过第 2 轮饲料生产企业资格审查,从饲料生产设备、质量检测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等方面提高了饲料生产企业入门门槛。2015 年末,保山市饲料生产企业由 10 家减少到了 4 家,均在隆阳辖区,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鸡、鱼用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企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全年生产量统计为 7 282 t,其中配合饲料 4 205 t,浓缩饲料 3 077 t。

3)保山市饲料产品经营现状。据专业人士估计,近年保山市各种饲料产品的使用总量已接近 15 万 t,其中配合饲料约 5 万 t,浓缩饲料约 7 万 t,预混合饲料约 3 万 t,辖区内企业的产量约为饲料产品总用量的 5%,以昆明、大理为主的生产企业输入的品牌商标已超过 200 多个,饲料经营者近 1 000 多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分布在 200 多个乡村集镇。

4)检测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保山市饲料检测机构设于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了省级资质认定证书,通过了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是保山市唯一一家具有饲料检测资质的机构。拥有 Agilent 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FOSS

收稿日期:2016-03-11

段 丽,女,1976 年生,畜牧师。

严、以罚代管现象,切实把各项制度和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是兽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健全责任体系,依法履行兽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

人负首要责任,质量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企业要建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强化全体员工质量安全意识,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可控能力。

8200 自动定氮系统、Spectra Max 190 全波长酶标仪、Super F 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 专职检测人员 7 人, 可进行饲料常规成分、部分卫生指标共 32 项检测。2003 年以来均不间断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各县区均无检测机构, 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辖区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协助抽样等工作。

2 饲料产品质量现状

1) 饲料产品总体情况。2009-2015 年, 保山市共开展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测 650 批, 合格 540 批, 合格率 83.1%, 合格率呈上升趋势; 2009 年合格率为 70.0%, 2015 年合格率已达 96.0%, 年均以 3.9% 递增, 检测工作全面覆盖生产、销售和养殖环节, 饲料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具体情况是浓缩饲料 424 批, 合格 370 批, 合格率 87.3%; 配合饲料 219 批, 合格 169 批, 合格率 77.2%。浓缩饲料产品质量高于配合饲料 10.1 个百分点(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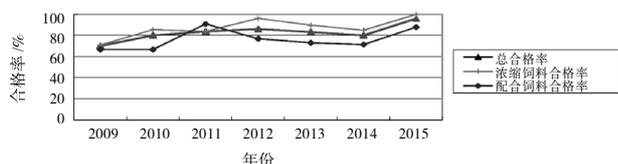


图 1 保山市 2009-2015 年度饲料监督抽检质量曲线

2) 县区饲料产品合格率。保山市辖隆阳、施甸、腾冲、龙陵、昌宁五县区, 2009-2015 年平均合格率分别为 77.7%、85.3%、82.2%、89.6%、83.3%, 最高和最低相差 11.9 个百分点。合格率从低到高依次是隆阳、腾冲、昌宁、施甸、龙陵, 而前四个辖区均为生猪调出大县, 生猪存栏、出栏数从高到低依次是隆阳、腾冲、昌宁、施甸, 可见饲料产品合格率与生猪产量存在负相关(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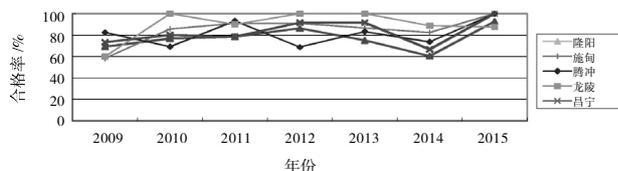


图 2 保山市 2009-2015 年度辖区饲料监督抽检质量曲线

3) 各环节的饲料质量安全。饲料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涉及生产、经营和养殖环节, 生产经营环节的样品主要检测粗蛋白质、黄曲霉毒素、沙门氏菌、总砷、铜、铁、锰、锌、铅、铬、镉等, 在饲料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合格率为 92.4%, 经营环节合格率为

81.9%, 生产企业合格率高 10.5 个百分点。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如育肥猪自配料、产蛋鸡自配料、肉牛精料补充料等, 主要开展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氯霉素、孔雀石绿等检测, 均未检出上述违禁化学药物或抗生素(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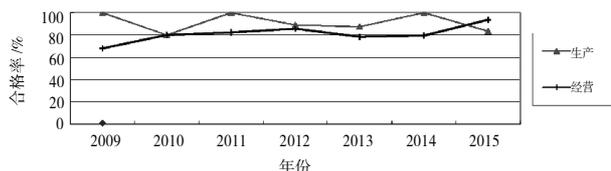


图 3 保山市 2009-2015 年度各环节的饲料质量曲线

4) 影响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影响饲料质量安全的指标主要是营养指标和卫生指标。一是砷制剂、铅、铬、镉等易检出, 或超出标准规定; 铜、铁、锰、锌等微量元素在预混合饲料中多不达标, 在配合饲料中多超标。二是粗蛋白质不达标, 仍为影响营养指标的主要因素。三是黄曲霉毒素超标, 仍是威胁饲料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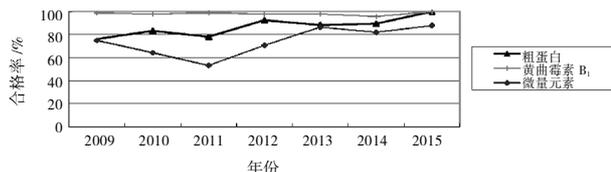


图 4 保山市 2009-2015 年度影响饲料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曲线

3 存在的问题

1) 质量安全风险永存。虽然保山市 2015 年饲料产品监督抽检的合格率已达 96%, 但质量安全风险仍然较高。一是粗蛋白质不达标示值仍然突出, 且蛋白质检测方法为凯氏定氮法——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GB/T 6432-1994), 为总氮测定后折算后的蛋白质百分数, 不能分清真蛋白质和含氮非蛋白质的物质, 更不能进行氨基酸分析, 获知必需氨基酸的准确数值。二是黄曲霉毒素超标、沙门氏菌检出等直接关联广大养殖户的切身利益, 总砷、铜、铁、锰、锌、铅、铬、镉、抗生素、违禁药物等超出标准规定或检出, 均严重威胁着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和周围环境的生态安全。

2) 市场管理松散。保山市地处云贵高原横断山区, 山区、半山区所占比重较大, 基础较为薄弱, 地方财政资金对饲料检测机构、监管机构的投入甚微, 难以市县乡村逐一监测、监管到位。一是经营者不须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行政审批。二是销

售人员无技术门槛,销售仓储无硬性设施条件要求,乡村经营饲料产品的门市、仓库极为简陋。三是销售过程多不建立台账,质量安全追溯困难。四是存在少数肆意搭配抗菌促生长药物、中药添加剂的销售行为。

3) 饲料使用不规范。保山市的规模化养殖约为 40%,传统家庭养殖所占比例仍然较高,传统家庭养殖在饲料使用方面随意性较大,不严谨、不科学较为突出。一是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存在不严格按照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进行配比。二是存在过量添加抗菌促生长药物添加剂的行为。三是饲料的贮存随意性较大,鼠患、潮湿、霉变等较为普遍。

4) 检测力量薄弱。检测工作是饲料产品生产控制和市场监管的最重要、最科学的手段。一是中小饲料生产企业检测设备设施投入不足,出厂检验大多只检测粗蛋白质和水分,没有做到原料和产品每批必检。二是州市级检测机构力量薄弱,无氨基酸分析仪,开展沙门氏菌检测的条件不足。三是省、市财政对州市级检测机构的建设投入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不足,监测力度不够。

5) 乡村假劣饲料成灾。县级饲料监管部门编制较少,均为一岗多责,乡镇畜牧兽医公职人员的主要工作为防疫检疫、畜牧科技推广和乡镇政府交办事务,更是无心无力涉及饲料监管。饲料的使用主要在广大农村,不法企业为逃避质检部门的监测,大量假劣饲料产品直销乡村,“套牌料”、“缩标料”、“过期料”等问题较为突出。

4 对策措施

1) 提升职业道德。质量安全是从业者的良心,只有用心去做,才有长久的生命力,加强饲料行业从业者的职业道德建设和守法意识,是全面推进行业文明、依法治国的先决条件。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普及严格生产、规范经营、安全使用的相关知识,对无知者无畏的行为应作针对性处理。二是建立辖区饲料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将不良行为记录纳入管理范畴,作为办理行政许可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2) 强化检验监测。动物营养科学日新月异,加强与与时俱进的饲料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是畜产品安全源头保障的重要抓手。一是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的自我检验能力,提高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率。二是加强公益性检测机构的检测水平,加大服务社会能力。三是建议地方财政加大检测项目经费投入,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及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反馈、预警预报等。

3) 全面依法监管。饲料从生产、经营到养殖主要涉及的法规有《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全面对生产、经营、养殖各环节依法监管势在必行,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饲料行为和以饲料质量安全为借口向生产经营者敲诈勒索的行为;重处生产经营投机取巧、肆意乱用乱添,不畏惧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对辖区内监管不力,渎职、失职,不作为、胡作为的行为也应追究问责。

4) 力推健康养殖。我国已经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 2020 年农兽药残留限量指标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一是要杜绝滥用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违禁化学药物等,严格执行休药期。二是尽快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惩各类畜产品安全违法犯罪。三是推广家庭适度规模养殖,减少养殖散户比例,开展标准规范化养殖。四是鼓励发展生态、农牧循环养殖,高效挖掘、利用地方农副产品等饲料资源,开展节粮养殖,产生绿色、有机、无公害畜产品,建立优势畜产品生产区域,申报地理标志认证等。

5) 区域市场准入。建议保山市或首选隆阳、腾冲作为市场准入区域,对入辖区市场的饲料产品进行资格审查、备案登记,将进销台账录入网络监管系统,进行设施设备、质量安全、信誉口碑等综合评价,优胜劣汰,减少辖区内销售的假劣品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促进假劣产品的市场清查、产销溯源、协作办案,全面提高辖区内饲料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